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羅全字第2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蔡學治

相對人 簡仲浩即全威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與聲請人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0萬元。詎相對人僅繳款至112年8月16日，嗣後即未依約清償，經聲請人電話通知、書函催告，相對人均置之不理，消極拒絕給付。迄今尚積欠本金354,54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相對人於延滯給付後，經聲請人催討亦均置之不理，足見相對人顯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如不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依法聲請假扣押云云。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另所謂「甚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

01 住遠方或逃匿是也。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  
02 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  
03 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  
04 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05 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06 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台抗  
07 字第500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250號裁定、106年度台抗  
08 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09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10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11 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聲請假扣  
12 押，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3 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  
14 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  
15 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至所謂釋明，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  
17 其主張為真實，否則即難認已有釋明，法院並無依職權為調  
18 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9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9 照）。債權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  
20 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債權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  
21 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  
22 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參照）。

23 三、經查：聲請人於聲請本案假扣押之同時，亦就其主張之請求  
24 對相對人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羅簡字第79號清償債  
25 務事件繫屬在案，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惟本件  
26 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徒以相對人經催討未為給付為由，且  
27 僅提出催告函文為據，並未主張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  
28 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  
29 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復未提出任何得以  
30 即時調查，使法院信相對人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證據以  
31 為釋明。從而，本件依聲請人所舉事證，對於假扣押之原因

01 未盡釋明之責，其聲請自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而縱其陳明  
02 願供擔保，惟因其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此屬釋明之欠缺，  
03 而非釋明之不足，自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從  
04 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7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黃家麟